

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期企业 信息公开的进展与不足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共有 1815 家碳市场履约企业披露碳排放数据，覆盖 2020 年度的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约 38 亿吨。通过对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观察和分析，我们认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信息公开已取得重要进展，但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公开的相关规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公开，是完善碳交易市场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企业承担节能减排主体责任的关键举措。

要求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2021 年 1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规定纳入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年度及上一年度碳实际排放量、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2022年3月15日,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行业重

点排放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的信息公开格式要求,在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布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2019-2020年度)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公开进展

随着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我们看到截至2022年6月5日,已有1972家企业在环境信息平台上公开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分析,我们认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信息公开已取得重要进展。

首先,涉及纳入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2162家重点排放单位中,已有

1815家做出了信息披露。其中,共覆盖2020年度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约38亿吨。

另有157家未纳入碳市场的企业在平台自主发布了碳排放相关数据。

为协助各界了解相关披露情况,蔚蓝地图近日上线“全国碳市场企业地图”栏目,展示了2019-2020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公开披露的碳排放数据。



蔚蓝双碳地图之全国碳市场企业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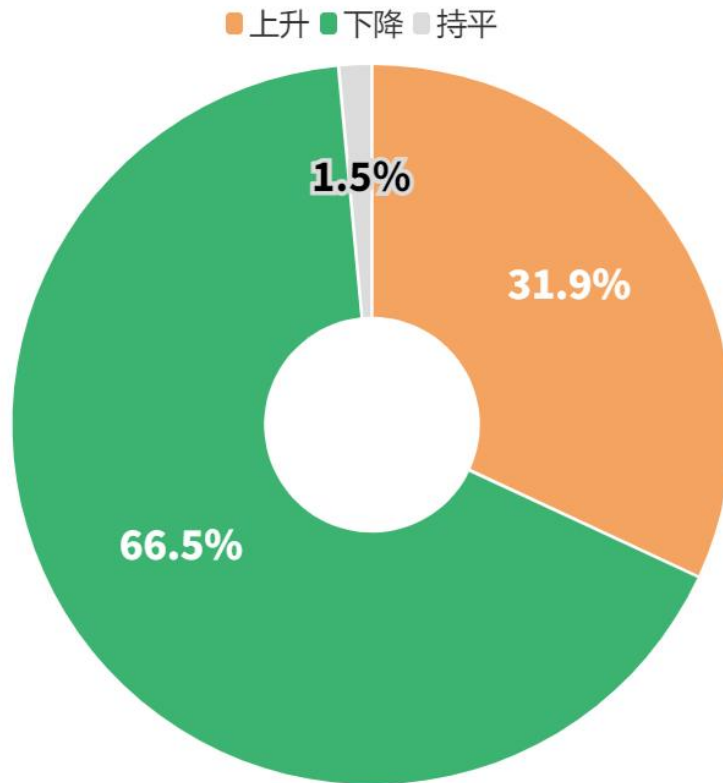
其中蓝色球代表已在环境信息平台公开碳排放数据的企业，红色球代表暂未公开任何年度碳排放数据的企业。

进一步分析 1815 家企业公开发布的碳数据，我们看到 82%的企业完成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度数据的发布。对比两年的数据，我们看到 67%的企业年度机组碳排放总量较上一年有所下降，32%的企业年度机组碳排放量上升，1%的企业两

年度排放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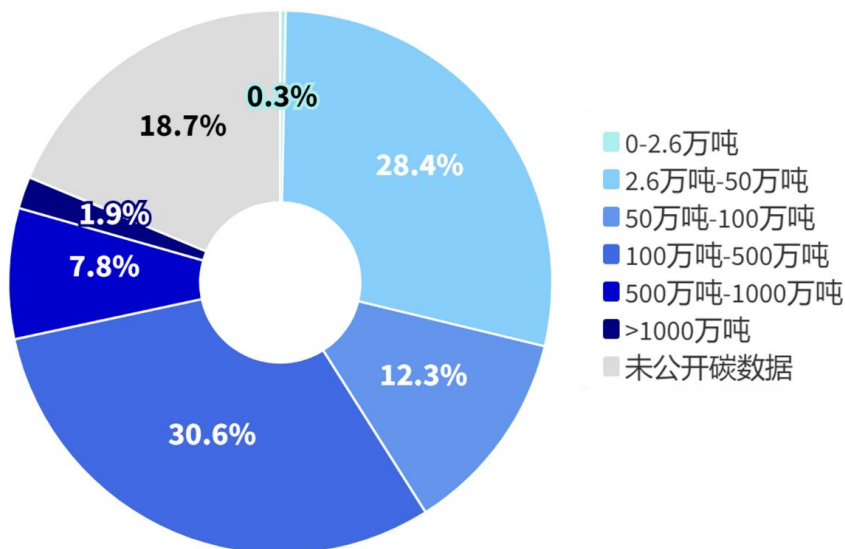
2019和2020两年度碳排放变化趋势



在当前披露的 2020 年度 38.12 亿吨二氧化碳总量中，最低排放为 2 吨，最高为 2689 万吨，具体的分布区间如下：

- 1) 30.6%的企业全部机组碳排放量在 100 万吨-500 万吨之间；
- 2) 12.3%的企业全部机组碳排放量在 50 万吨-100 万吨之间；
- 3) 28.4%的企业全部机组碳排放量在 2.6 万吨-50 万吨之间；
- 4) 7 家企业排放量低于 2.6 万吨

2020年履约企业碳排放量分布区间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期企业信息公开取得重要进展，但我们看到，履约企业信息公开仍需继续完善。

首先是部分企业仍没有按照规定发布。在纳入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2162企业中，仍有347家没有完成披露，意味着16%的纳入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仍没有公开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关信息。这些企业分布的省市请参见上一期《碳市

场履约信息待加强》“各地纳入履约名单企业碳排放数据公开情况”表。

其次是部分企业的信息公开不够规范和完整。对于已经披露排放量的企业，由于多数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信息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的信息公开格式要求公开，其2020年度碳数据披露质量相对较好。

但对平台发布的报告进行进一步分析，部分企业的披露存在疑问：

1) 已公开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中，18%的企业未按要求公开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企业仅公布 2019 年或 2020 年一个年度的碳排放量，或其他年度的碳排放信息。

2) 纳入全国第一个履约周期的企业中，7%的企业在环境信息平台上上传的报告中存在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数据不公开的情形。

案例：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碳排放数据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且在环境信息平台上上传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温室气

体排放公开表中，没有公开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数据。

重点排放单位	2019年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020年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是否完成清缴与履约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空, 未填写)	(空, 未填写)	未完成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表

附表1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7531755475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600753175547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志军
法人营业执照地址及经营范围(省、市、县、详细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111号
排放源名称	热电站 (D4412), 炉内发电 (D442)
法人营业执照行业代码	发电业
排放源行业代码	发电业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表

附表2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7531755475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600753175547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志军
法人营业执照地址及经营范围(省、市、县、详细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111号
排放源名称	热电站 (D4412), 炉内发电 (D442)
法人营业执照行业代码	发电业
排放源行业代码	发电业

附表3 重点排放单位自行监测的方式

机组	参数	月份	自行检测	委托检测	未实施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设备	检测方法	
			测定方法标准	委托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	
			测定方法标准	测定方法标准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附表3 重点排放单位自行监测的方式

D.3 低位发热量和元素碳含量的测定方式

机组	参数	月份	自行检测			委托检测		未实施	
			检测频次	设备校准频次	测定方法标准	委托机构名称	检测日期		测定方法标准
1#、2#炉组合并汇报	低位发热量	1月	每月	每年	GB/T21192				
		2月	每月	每年	GB/T21192				
		3月	每月	每年	GB/T21192				
		4月	每月	每年	GB/T21192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表3 重点排放单位自行监测的方式

机组	参数	月份	自行检测	委托检测	未实施	
热电站	低位发热量	1月	每月	每年		
		2月	每月	每年		
		3月	每月	每年		
		4月	每月	每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表3 重点排放单位自行监测的方式

机组	参数	月份	自行检测	委托检测	未实施	
1#、2#炉组合并汇报	元素碳含量	1月	每月	每年		
		2月	每月	每年		
		3月	每月	每年		
		4月	每月	每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表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D.4 排放报告信息

D.5 生产运营变化情况

D.6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D.7 履约履约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完成对履约期的配额清缴与履约: 未完成

附表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D.4 排放报告信息

D.5 生产运营变化情况

D.6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D.7 履约履约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完成对履约期的配额清缴与履约: 未完成

(左图 2019, 右图 2020)

3) 部分企业在环境信息平台更新企业上传温室气体报告信息,但实际上没有

上传温室气体公开表,或上传的公开表链接打不开。

还有少量企业公开的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相关数据存疑。

1) 公开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度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企业中，1%的企业年度碳排放数据完全一样。 2) 企业披露的排放数据存在极大或极小的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	2019年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2020年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北控城市服务 (鄂温克族自治旗) 有限公司雁南热电厂	187686.4	67
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7641.4	2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3647598866	3954677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建议促尚未公开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履约企业，尽快履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关于碳排放信息的披露要求；同时建议监管部门和各相关省市督促企业履行相关披露责任。对于披露数据存疑的企业，我们建议加强数据披露质量的管理。

蔚蓝地图将持续关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与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助力构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相关配套监管制度，同时促进相关数据披露更有效服务于绿色发展和双碳进程。